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公司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2016年4月26日